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下午2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艳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76）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77）。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财务和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本次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80）。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